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問題一】

林太太是已有數年投資經驗的菜籃族，時常關注市場動態，前陣子她從媒體得知兩大產業龍頭正在進行合併，近期又看到報導有股東對該合併案提出異議，並經法院判決撤銷通過合併案之股東會決議，由於其中一家公司正是她觀望已久打算投資的標的，但對於公司合併程序不熟悉的她，不敢貿然投入資金，想了解公司合併後，股東權益會受到甚麼影響？合併程序為何？股東應如何保障自身權益？又甚麼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 【答覆內容】

企業透過合併重新調整組織結構或轉型，或在垂直整合上擴大規模以增加市佔率、提升經營效率，或在水平整合上擴大服務範圍，以提供更多元產品及取得新技術，以促進企業成長，是在資本市場上常見的行為，但合併可能導致公司組織重組或消滅，對股東權益影響重大，因此，股東在此時應如何保障自身權益，即為值得關注的議題。

茲就目前公開發行公司合併的規範及程序說明如下：

一、除了母子公司（母公司持有子公司 90% 以上已發行股份）、兄弟公司（公司分別持有 90% 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之間的合併程序較為簡化，得作成合併契約，經雙方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外，公司合併原則上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而在股東會召開前，除了董事會應將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之外，另公司董事如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亦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並揭露，使股東及時獲取相關資訊。

（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第 317 條；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企併法」）第 5 條、第 19 條）

二、公開發行公司在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如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有審計委員會，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等合理性提供意見，嗣後將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

（企併法第 6 條、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

三、依前開規範，股東可以透過股東會召集事由獲取相關資訊，包含：董事利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委請獨立專家提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委員會就併購計畫之審議結果等，如公司未進行相關資訊揭露，股東得依法請求，以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等資訊。又如認股東會召集程序有違法情事，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決議。

四、另股東亦可藉由提出於股東會之合併契約，了解合併案相關內容：

- (一) 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及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名稱。
- (二)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股份或換發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
- (三)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比例等。
- (四) 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依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應訂立之章程。
- (五) 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及得變更之條件。  
(企併法第 22 條、公司法第 317 條之 1)

股東透過相關資訊揭露，評估公司合併後，其持有的股份將會發生何種變化，並決定是否同意該合併提案，如對合併案有異議，可以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亦即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前或會中，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表示異議，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即得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並進入價格協商程序，協商程序期限為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如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如於協商程序期限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則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另須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公司並應自法院之裁定確定日起 30 日內，按法院裁定價格扣除已支付價款並加計自股東會決議日

起 90 日後起算之法定利息後，向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剩餘價款之給付。  
(公司法第 317 條、企併法第 12 條)

## 【問題二】

孫先生是忙碌的上班族，近期他的家人們也各自忙碌，進行不同的投資，但投資內容卻讓他十分地擔憂——父親孫老先生是退休銀髮族，自從在臉書接觸了「股市○哥分析師」廣告，加入了對方的群組及 APP 後，在短短數月間就投入了數十萬元資金，帳面獲利達到了數百萬元，孫老先生便想乘勝追擊，將退休金繼續投入；另一方面，妹妹是剛畢業的社會新鮮人，急於存錢買房，聽朋友說有知名公司台○電股票抽籤的門路，不限張數、保證中籤，便也想將薪資全數 all in，但孫先生怎麼想都認為家人們遇到了詐騙，他該怎麼向家人們說明詐騙手法呢？

## 【答覆內容】

近年來股市熱絡提升民眾投資意願，但詐騙集團利用民眾想快速獲利的心理，投資詐騙事件頻傳並快速增加，隨著網路及社群媒體的普及，詐騙集團常利用「高獲利投資理財」、「被動收入」等關鍵字，並假冒名人名義，在各社群媒體下廣告，佈下「養、套、殺」詐騙陷阱。

「養」：吸引投資人加入詐騙集團的 LINE 投資群組或下載 APP，勸誘投資人至 APP 投資平台註冊，並存入資金進行操作，投資人甚至可能看到仿製真實券商的下單頁面，並收到詐騙集團及時傳送的操作明細、對帳單等虛假報表，並在 APP 的帳面上看到不斷增長的假獲利數字。

「套」：在初期階段，詐騙集團或許會提供小額獲利出金或致贈禮品，以慫恿投資人加碼投資，愈陷愈深。

「殺」：當投資人提出想獲利了結時，詐騙集團便會以各種名目（如：帳戶被主管機關凍結、將構成違約交割等）再要求加付手續費或保證金等高額費用，最終投資人便被踢出投資群組，求助無門。

當投資人在面對詐騙集團的糖衣陷阱時，宜遵循「三不三要」原則，不聽來源不明消息、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使用可疑的投資 APP，並要警覺、要查證及發現詐騙時要報警。

另一種常見的詐騙手法則是「股票抽籤詐騙」，「股票抽籤」是指公司初次上市櫃或現金增資，會提撥一部分股票開放投資人向往來證券經紀商下單申購，當申購期間截止且合格申購數量大於可銷售數量時，便會由證交所進行公開電腦抽籤。

常見的「股票抽籤」詐騙，多是假冒投資公司名義，透過不明來路的投資網站、LINE 群組、假的投資 APP 進行，並以「申購不限張數」、「高中籤率或保證中籤（自製 APP 系統、有內部管道）」、「高獲利」、「抽中再匯款」、「款項不足將構成違約交割」等話術誘騙或恐嚇投資人，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股票抽籤的實際狀況是：

- 一、投資人必須開立台股證券戶，並透過合法券商，在公告申購期間內才能進行申購，因此，LINE 群組或來源不明之 APP 並非合法申購管道。
- 二、每人只能申購 1 個銷售單位（通常為每人 1 張，少數案件可能是 2 張、3 張或 5 張，但應依規定申購之，不能自由選擇），因此不會有不限張數申購之情形。另抽籤是由證交所辦理公開電腦抽籤，故不可能有保證中籤之情形。

三、扣款時如帳戶餘額不足，只會被視為不合格件，剔除抽籤資格，不會構成違約交割、且扣款金額為認購價款加計相關費用之總額，中籤後不會再要求匯款。

除掌握上開要點外，投資人亦可至下列路徑查詢相關資訊：

- 一、如需確認合法證券商資訊，可至證券商公會證券投資反詐騙專區網站（路徑：證券業務>合法證券商名單）查詢。
- 二、如需查證是否有新股公開申購（股票抽籤）的資訊，可至證交所官網（路徑：市場公告>公開申購公告）、證券商公會官網的「承銷公告」、各券商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公告資訊查詢。
- 三、查詢中籤與否，可以透過申購證券商的下單 APP 及官網進行查詢。

**保持警惕，防範詐騙！請小心不明投資消息，保護個資，避免損失。發現可疑情況，請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證券期貨反詐騙諮詢專線（02）2737-3434(三思三思)，以保障權益。**